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就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所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以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所寄發之通函 (「**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以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其中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8,723,270股，其中574,691,264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4%) 乃由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44,032,006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86%)。董事會確認，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一般授權	271,775,488 (96.30%)	10,450,668 (3.70%)
2. 批准新購回授權	846,657,420 (98.80%)	10,260,000 (1.20%)
3. 批准擴大新一般授權	271,775,488 (96.30%)	10,450,668 (3.70%)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